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1日 召开了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《预案》") 及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《预案》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核准,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主体同意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